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29號

原告 鴻騰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芷瑄即旺財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5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